

國立屏東大學第 6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前天下午三點多左右一位休閒事業經營學系一甲的同學，在接受三千公尺跑走測時，在約一千三百公尺左右就倒地不起，經老師現場 CPR 及搶救後，送往國仁醫院急救，但仍發生不幸，已經離開了。請學生諮商中心提供老師、同學及室友相關事後諮商，另請學務處協助學生家長相關的保險理賠。
- 二、延續整個防疫工作，目前台灣的疫情，若排除敦睦艦隊的幾個個案，其實台灣也已經超過半個月以上零確診，是不容易的成果，這樣的成果是建築在我們所有國民都非常信任 CDC 指揮中心，但也希望同學同樣能信任學校，對於上星期有同學連署要學校停課，很多學生代表表示很恐慌，家長也很恐慌，擔心有安全上的問題。我相信我們教職工同仁們也很緊張，我的壓力也很大，因為我所做的每一項決策都要承擔責任。從上星期的決策過程，就知道 CDC 指揮中心每個成員的壓力有多大，他們面對的是兩千三百萬的人民，而我只是面對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到一萬人，幸好學校有堅強團結的防疫團隊及所有同仁們的支持，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的居間扮演最佳溝通角色。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 60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教育學系學科教學分組招生事宜，請教育學系依 108 年 12 月 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先以分組招生方式進行，並請與系上老師們於後續進行討論。 (自第 108 學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移至本會議列管) 《列管次數：2 次》	教育學系 ● 已完成： ● 進行中： 本學系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及 4 月 7 日持續召開碩士班「學科教學」選修領域課程方向討論。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王學術副校長隆仁：

- (一) 本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於 4 月 11 日至 5 月 31 日進入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階段，請各學院(中心)完成複審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 本校 107 年度上半年進行校務評鑑實地訪視事宜，高教評鑑中心已於上周通知本校其檢核結果。本校實地訪視後一第一年自我改善資料已依當時委員之建議進行執行調整，未來並繼續進行改善。IR 中心將於近日內進行通知校內協助改善之相關單位，煩請持續進行第二年校務評鑑改善執行。

(三) 108—114 年校務評鑑暨教學品保計畫簡報(附錄 1，第 9-26 頁)。

►主席提示與說明：

待整個計畫書完成後，再請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將完整的計畫書送至每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俾憑依據執行。

二、教務處

(一)施教務長百俊：

1、110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規劃，在上次主管會報已第一次討論過，相關數據也已送給各學院，各學院會擇日再與各系所討論是否需調整，預計五月底報教育部。

2、有關最近遇到的排課問題，目前在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課程，系所經過兩三年的努力，大部分的系所排課都很正常，有極少數的系所跟老師還是會找法規漏洞，排出不合理的課，例如三節課故意拆成兩節和一節，因規定老師要上課三天，以此滿足三天的規定，然後，再跟同學調整一節的那天不上課，改到兩節的那天上課，變向調整授課日數，雖法規並未限制，但需考量較嚴重的問題，舉例來說，某學院曾發生一位老師未依原訂課表上課，被學生或老師檢舉，在教評會已經有兩年了，無論是對行政同仁或老師本人都是很大的身心煎熬，只是一兩節課沒有按課表上課就發生這種情形，若整學期都未依課表上課，想必事情會更嚴重，現在學生都是直接向教育部投訴，教育部來函時學校就必須處理，請各單位轉知老師不要這樣做，按規定排課較為妥適安全，再者，若一節課的那天學生發生意外，很多人會來究責，老師自己也沒有辦法承擔，若能按規定上課，至少發生事故時，本身是有按規定做，會比較好處理相關事情；又或者有些系，把班級人數開到非常小，原因是不想讓外系學生選，其實是不對的，課程的開放和自由選修是高教深耕的重點，大學課程本來就應該這樣，不是不符合規定的問題，若學生去檢舉，學校都無法協助解釋，請大家務必按照開排課及上課相關規定實施。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各位師長儘量在上課過程不要有任何缺失，造成不可彌補的後果，這是職場的基本守則，請系所主管在開排課時，轉知老師上課時應遵守之規則。

(二)教務處鄭副教務長經文：

上星期六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已順利完成，感謝各系參與，統計出的到考率，特殊教育學系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超過 200%，到考人數大過招生人數，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健體碩士在職專班、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及不動產經營學系則超過 150%，也就是 1.5 倍的到考人數大於招生人數，另低於招生人數的有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三、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屏商校區有些區域正在更換燈具，若有影響各位師長請多包涵，有任何困擾也請向總務處反應。

四、國際事務處曾國際事務長耀霆：

國際事務處有承辦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主要是選送學生至海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計畫由學校主辦，特別請教育學系注意一下申請時間，希望 109 年計畫申請能夠選送 5 個案件。

五、通識教育中心賀主任瑞麟：

本中心將於 12 月 11 日舉辦研討會，明天會寄發徵稿通知。

六、圖書館邢館長民：

圖書館預計在 7 月 6 日(星期一)開始啟用新的自動化系統，希望藉由雲端與新應用模組的導入，能為讀者提供更好的服務。由於在新舊系統轉換期間，有大量資料轉檔等業務，部分服務與功能將會暫停或調整，詳細內容已完成公告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生。

七、研究發展處侯研發長雅齡：

- (一)今年研發處整個校內獎補助作業時程，目前執行中的有四項，推動學研發展的獎補助、科技部研究獎勵、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及特聘教授申請，麻煩系所及學院協助，在期限內完成相關審議和推薦工作。
- (二)有關先導型研究徵件，為鼓勵學校老師投入新興議題的研究，目前公告了一個新冠肺炎先導型研究計畫，每件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請各位師長能轉知有興趣的老師申請，截止期限為 5 月 15 日。
- (三)創新育成中心今年在輔導學生創業團隊部分，表現相當不錯，有 4 隊獲教育部大專時代平台的獎項補助，金額為 10 萬元，此外，與 USR 計畫搖滾社會力：社會創新及社會企業學程合作，有一組團隊獲社會創新實踐家活動的入選，成果相當不錯，期待未來可以建立老師研發學生創業的培育模式，及延續 USR 計畫後續做為平台，若各系老師發現系上學生有創業意願，可將學生轉介到創新育成中心做後續輔導。

八、管理學院曾院長紀幸：

- (一)昨天院長遴選結果出爐，恭喜企業管理學系廖曜生主任得票數過半。
- (二)在星期三院主管會議討論決議，辦理院級畢業典禮，因是第一次辦理，需借用風雨球場，建議下次畢籌會時，能了解本院有這樣的計畫，考量

經費補助及場控的工作協調。

- 主席提示與說明：有關管理學院辦理院畢業典禮，樂觀其成，經費部分請再撰寫計畫書辦理。

九、資訊學院王院長隆仁：

本學院辦理第三任院長遴選事宜，已於4月21日(星期二)至4月22日(星期三)於屏商校區行政大樓2樓資訊學院會議室完成投票作業，並於4月22日(星期三)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開票，經開票結束後，候選人資訊科學系王朱福教授得票數超過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門檻，當選為院長人選，並已於4月28日(星期二)簽請校長核准聘任於109學年度起擔任本學院第三任院長。

十、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葉校長運偉：

5月7日(星期四)附小與教育系合辦的大型教學演示，因新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調整為遠距視訊教學觀看。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四十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更加完善，擬修正本辦法。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為第九條社團之解散增列第三項學生社團得依組織章程或現有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散之決議申請解散；第二條及第四十條酌以文字潤飾。
- 三、檢附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第 27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28-35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更加完善，擬修正本辦法。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條增加經費籌措之範圍。
 -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增加活動類別、改為依活動性質分類申請經費及文字酌以修正。
 - (三)第十二條文字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 三、檢附本校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1（第 36-38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39-4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教育部「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擬成立膳食委員會，並訂定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範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及功能，以維護全校師生食品衛生安全。
- 二、檢附本校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3-1（第 42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43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授權通過。請學務處再參考他校修訂辦法，於下次行政會議補行報告。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境外學生接待家庭招募執行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境外學生適應臺灣在地生活，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勇於接觸境外學生，由接待家庭給予適當關懷，凝聚境外學生認同感，俾利更多境外學生來校求學，提升本校國際化校園風氣，特辦理此計畫。
- 二、邀請本校教職員工參與本計畫，提供本校境外學生接待家庭服務，辦理接待活動邀請境外學生一同參加，給予境外學生關懷。
- 三、檢附本校本校境外學生接待家庭招募執行計畫草案如附件 4（第 4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計畫同意國際事務處執行，也請大家支持。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9 年 4 月 1 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討論會議及 109 年 4 月 6 日教務處第 1091000197 號奉核簽辦理。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因應組織調整，修正進修推廣處為教務處。
 - （二）第三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調整經費分配比例。新增第四項，訂定結餘款之執行期限。
-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1（第 45-46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47-48 頁）。

辦法：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追認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先試行一年，再進行檢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研議本校 109 學年度之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辦理。
- 二、依 108 年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決議：「一、校慶提前至 10 月中擇週末辦理，並擇日補假；相關系列活動由 10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二、運動會維持於 12 月辦理。三、畢業典禮提早至 6 月的第一個星期週末辦理。」，另各處室提報之全校性活動彙整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目前圖樣與 108 學年度雷同，請准予會後再調整圖樣。
- 三、因應教育部來函 110 年教師檢定考試日訂於 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本校畢業典禮更動為 110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
- 四、另依本組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會簽各相關單位詢問關於校慶及運動會辦理之時程，再加以後會人事室及體育室，經鈞長裁示：「校慶可於週六或週日舉行，運動會朝一天籌程規劃，請提行政會議。」
- 五、前揭事項經決議定案後，填報單位如有異動之活動日期，請依行政程序提案修正日期後公告。
- 六、檢附會辦各相關單位「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七屆校慶及全校運動會辦理時間」(附件 6-1，第 49-53 頁)及 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附件 6-2，第 54-55 頁)。

辦法：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校慶於 10 月 17 日(星期六)辦理，校運於 11 月 20(星期五)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文學獎之設立為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本辦法。徵文活動自民國 80 年起，獎金與稿件規定自民國 100 年屏東教育大學時期曾修訂後，即一直沿用至今，為符合時宜須作適切之調整。
- 二、近幾年決選會議校外評審之建議如下：
 - (一)獎金費用是否提高，以激勵更多在校生與畢業生投稿意願。
 - (二)小說的字數明顯比其他兩類(散文和新詩)多，獎金是否略為提高。
 - (三)目前校友文學獎之字數規定只有底限，應該設定明確的字數範圍。
 - (四)目前新詩徵稿是以單首長詩或組詩型式，其他文學獎大多以現代詩為主。

三、經 109 年 4 月 8 日與中文學系相關教師討論決議，擬修改辦法第三條和第五條略為調升小說類前三名獎金，並修正三類體例的作品字數範圍擬修改辦法第三條和第五條略為調升小說類前三名獎金，並修正三類體例的作品字數範圍。另新增第二條徵文對象及第四條、第七條文字潤飾。

四、可參考其他文學獎字數規定如下：

字數規定	小說	散文	新詩
本校校友文學獎	5,000 字以上	3,000 字以上	50 行以上
臺北文學獎	8,000~12,000 字	2,500~4,000	30 行以內(現代詩)
臺大文學獎	4,000~12,000 字	2,000~5,000	50 行以內
打狗鳳邑文學獎	6,000~20,000 字	5,000 字以下	50 行以內
大武山文學獎	6,000~12,000 字	2,000~4,000 字	40 行以內
長庚文學獎	5,000~20,000 字	2,000~5,000 字	40 行以內
鳳凰樹文學獎 (成大)	5,000~15,000 字	1,500~5,000 字	50 行以內

五、此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附本校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1 (第 56-57 頁)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2 (第 58-5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10 分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61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教育學系學科教學分組招生事宜，請教育學系依 108 年 12 月 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先以分組招生方式進行，並請與系上老師們於後續進行討論。 (自第 108 學度第 11 次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移至本會議列管) 《列管次數：3 次》	教育學系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108—114 年校務評鑑暨教學品保計畫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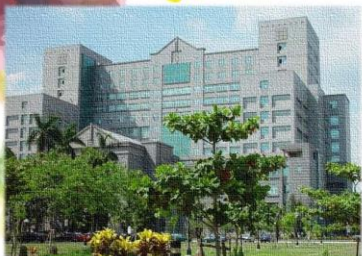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108 - 114年 校務評鑑暨教學品保計畫



報告人:王隆仁 學術副校長



1



-  **項目壹**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項目貳**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項目參**
辦學成效
-  **項目肆**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校務評鑑

教學品保

師培評鑑

自我評鑑

校務評鑑 第二週期 —
107年4月15、16日實地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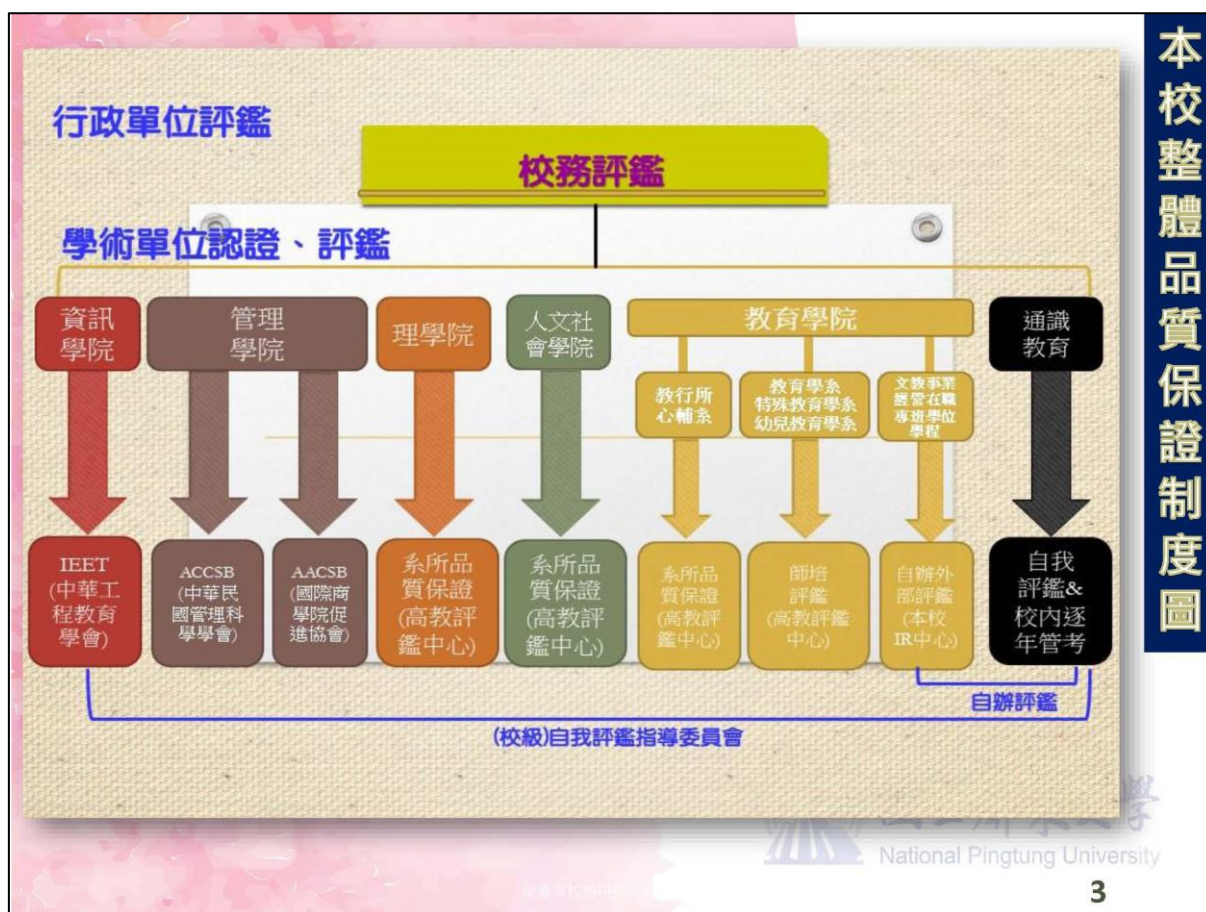
校務評鑑 第三週期 —
預計於113年啟動

教學品保 IEET、ACCSB/AACSB

教學品保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秘書室校務評鑑發展中心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2



104年 - 108年辦理評鑑認證相關情況

104年-108年辦理年度圖



108-114年校務評鑑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5

學術單位-教學品保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IEET 認證規範

EAC、TAC、
CAC、AAC、
DAC
之主要差異

1. 教育目標**
2. 學生
3. 教學成效及評量**
4. 課程組成**
5. 教師
6. 設備及空間
7. 行政支援與經費
8. 領域認證規範
9. 持續改善成效**
- G. 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G.0~G.9)

學士學位
認證規範

** 為特別重要之認證規範 64

©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

大學
niversity

7

➤ 系所認證期限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CAC · 2015.08.01 -
2021.07.31
(2018已通過期中審查、
2021進入第二週期)

01

智慧機器人學系
EAC · 2018.08.01 - 2024.07.31
(2021須期中審查)

04

02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CAC · 2016.08.01 - 2022.07.31
(2018已提前通過期中審查、
2021提前進行第二週期)

03

電腦與通訊學系
TAC · 2018.08.01 - 2024.07.31
(2021須期中審查)

資訊學院 - IEET

➤ 認證證書



資訊學院 - IEET

➤ 109 - 114年IEET認證時程規劃

學術單位名稱/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資工系、 資科系	(認證至—2021.07.31)		進入 第二週期 (週期性審查)	結果 公告	第二週期期中 審查準備	期中 審查	結果 公告
資管系	(認證至—2022.07.31) (2018已提前通過期中 審查，2021年進行第 二週期)		進入第二週期 (週期性審查)	結果 公告	第二週期期中 審查準備	期中 審查	結果 公告
電通系、 機器人學程	(認證至—2024.07.31)		期中審查	結果 公告	第二週期審查 準備	進入 第二週期 (週期性審查)	結果 公告

管理學院 - AACSB



BUSINESS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COMPARISON—2020 & 2013

ENGAGEMENT • INNOVATION • IMPACT

2020 STANDARDS	2013 STANDARDS
STRATEGIC MANAGEMENT Standard 1: Strategic Planning 1 Standard 2: Physical, Virtual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2 Standard 3: Faculty and Professional Staff Resources 3 LEARNER SUCCESS Standard 4: Curriculum 4 Standard 5: Assurance of Learning 5 Standard 6: Learner Development 6 Standard 7: Teaching Effectiveness and Impact 7 THOUGHT LEADERSHIP Standard 8: Impact of Scholarship 8 Standard 9: Engagement that Impacts Business and Society 9	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INNOVATION 1 Standard 1: Mission, Impact, and Innovation 8 Standard 2: Intellectual Contributions, Impact, and Alignment with Mission 2 Standard 3: Financial Strategies and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PARTICIPANTS—STUDENTS, FACULTY, AND PROFESSIONAL STAFF 6 Standard 4: Student Admissions, Progression, and Career Development 3 Standard 5: Faculty Sufficiency and Deployment 3 Standard 6: Faculty Management and Support 3 Standard 7: Professional Staff Sufficiency and Deployment LEARNING AND TEACHING 4 Standard 8: Curricula Management and Assurance of Learning 5 Standard 9: Curriculum Content 4 Standard 10: Student-Faculty Interactions 5 Standard 11: Degree Program Educational Level, Structure, and Equivalence 7 Standard 12: Teaching Effectiveness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ENGAGEMENT 4 Standard 13: Student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Engagement 5 Standard 14: Executive Education 3 Standard 15: Faculty Qualifications and Engagement



www.aacsb.edu/BATF

管理學院 - AACSB

➤ 系所認證期限



系所名稱	認證單位	認證期限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AACSB	2017.8.1 - 2019.7.31 2019.8.1 - 2021.7.31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含碩士班)		
不動產經營學系 (含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國際貿易學系 (含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會計學系		

秘書室校務資訊組

管理學院 - AACSB

➤ 認證證書



13

管理學院 - AACSB

➤ 108 - 114年管理學院AACSB&AACSB認證時程規劃



認證\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AACSB	認證期限		展延申請				
AACSB	EA會員申請	iSER第一階段申請 & Mentor來訪	繳交iSER報告書 & Mentor二次來訪	繳交iSER改善報告書	繳交iSER二次改善報告書	iSER報告書通過/啟動初始認證	撰寫SER報告書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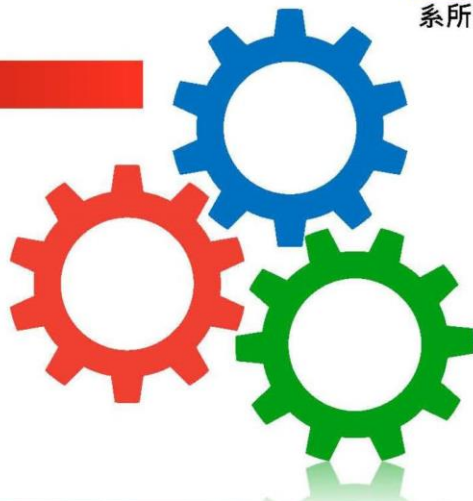
品保項目-1

項目一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項目三

學生與學習



項目二

教師與教學

學子
city

15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2-1 教師選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6

人文社會學院 - 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計畫



➤ 系所認可期限

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計畫	系所名稱	認可期限
	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碩士 英語學系學士、碩士 應用英語學系學士 應用日語學系學士 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碩士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碩士 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碩士 音樂學系學士、碩士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	2019.7.1 — 2025.6.30

17

人文社會學院 - 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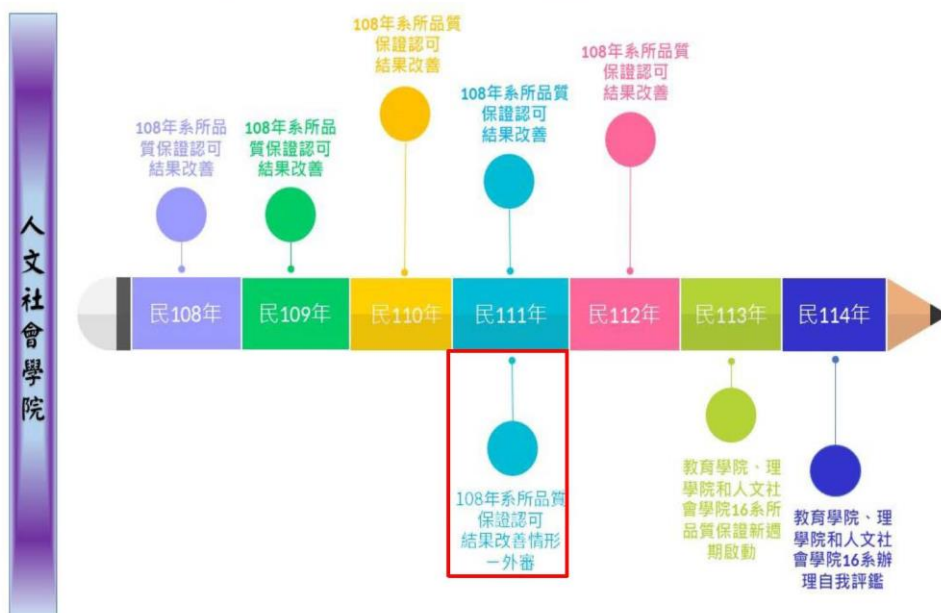
➤ 認可證書



人文社會學院 - 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計畫



➤ 108 - 114年系所教學品保時程規劃



19

理學院 - 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計畫



➤ 107 - 108年理學院系所執行方式

學院	系所	執行情況
理學院	科普傳播學系	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計畫 【高教評鑑中心】
	應用數學系	
	應用物理學系	
	應用化學系	
	體育學系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107年暑假辦理自我評鑑，目前已停招
	暑假健體在職專班	(1)106學年開始招生 (2)108學年第1屆畢業生 【尚未評鑑】
	探索教育在職專班	(1)108年開始招生 (1)尚未有畢業生 【尚未評鑑】

20

理學院 - 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計畫



➤ 系所認可期限

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計畫	系所名稱	認可期限
	應用數學系學士、碩士 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碩士 應用化學系學士、碩士 體育系學士、碩士	2019.7.1 — 2025.6.30
	科普傳播學系學士、碩士	2019.7.1 — 2022.6.30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21

理學院 - 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計畫

➤ 認可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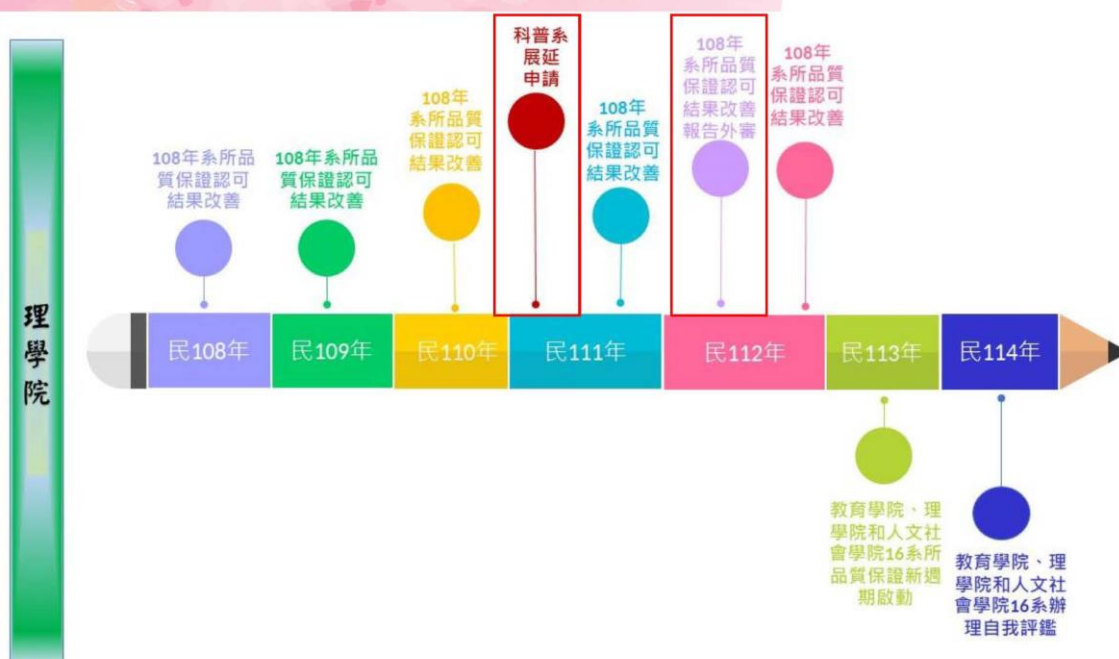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22

理學院 - 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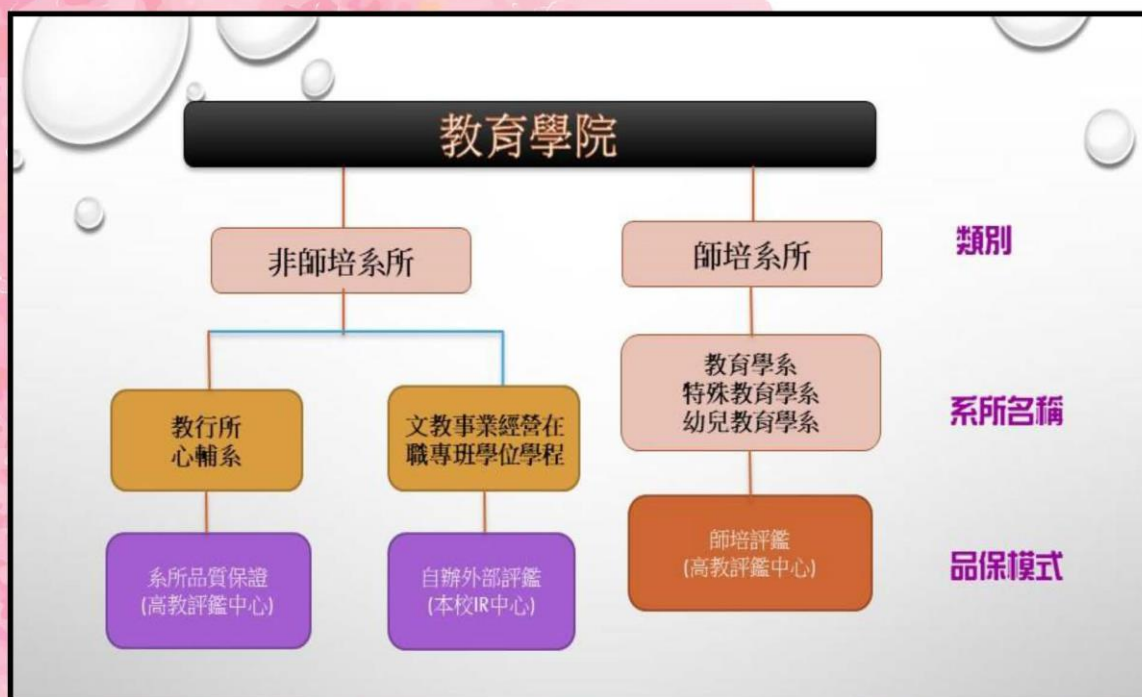


➤ 108 - 114年系所教學品質保證認可計畫



23

教育學院



24

教育學院-系所品質保證認可



➤ 認可期限

學院/系所	認可單位	認可期限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博士	高教評鑑 中心	2019.7.1 — 2025.6.30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		2019.7.1 — 2022.6.30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25

教育學院-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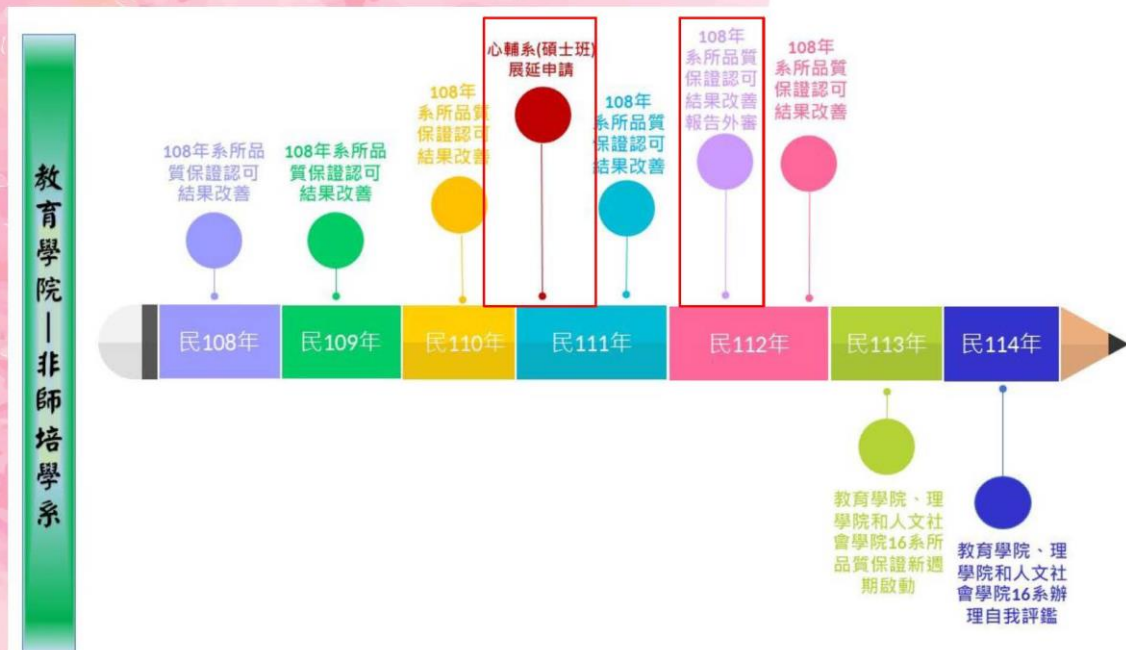
➤ 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證書



26

教育學院-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計畫

➤ 108—114年系所教學品質保證時程規劃



27

教育學院 - 師培評鑑

◆ 自評 (自訂評鑑) :

幼兒園【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接受師培評鑑】

◆ 準自評 :

國民小學【本校教育學系接受師培評鑑】

◆ 分年評鑑 :

特殊教育學校 (班)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接受師培評鑑】

28

教育學院 - 師培評鑑

➤ 自評 (自訂評鑑)

➤ 教育學院幼兒園師資類科自評審查時程表

受評類科	機制審送評鑑中心 審查時間	結果審送評鑑中心 審查時間
幼兒園 (幼兒教育學系)	108年08月	111年06月

➤ 教育學院幼兒園師資類科自評機制認定時程表

機制審送高教評 鑑中心審查	機制審書面審查 認定時間	結果審送高教評 鑑中心審查	結果審書面審查 認定時間
108年08月	109年03月	111年06月	111年09月

教育學院 - 師培評鑑

➤ 準自評

□ 教育學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準自評審查時程表

受評類科	機制審送評鑑中心 審查時間	結果審送評鑑中心 審查時間
國民小學 (教育學系)	108年08月	111年06月

□ 教育學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準自評認定時程表

機制審送高教評 鑑中心審查	機制審書面審查 認定時間	結果審送高教評 鑑中心審查	結果審書面審查 認定時間
108年08月	109年03月	111年06月	111年09月

教育學院 - 師培評鑑

➤ 分年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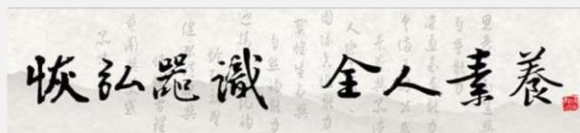
➤ 特殊教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年評鑑受評時程表

受評日期	受評類科
108.11.11-11.12	特殊教育學校（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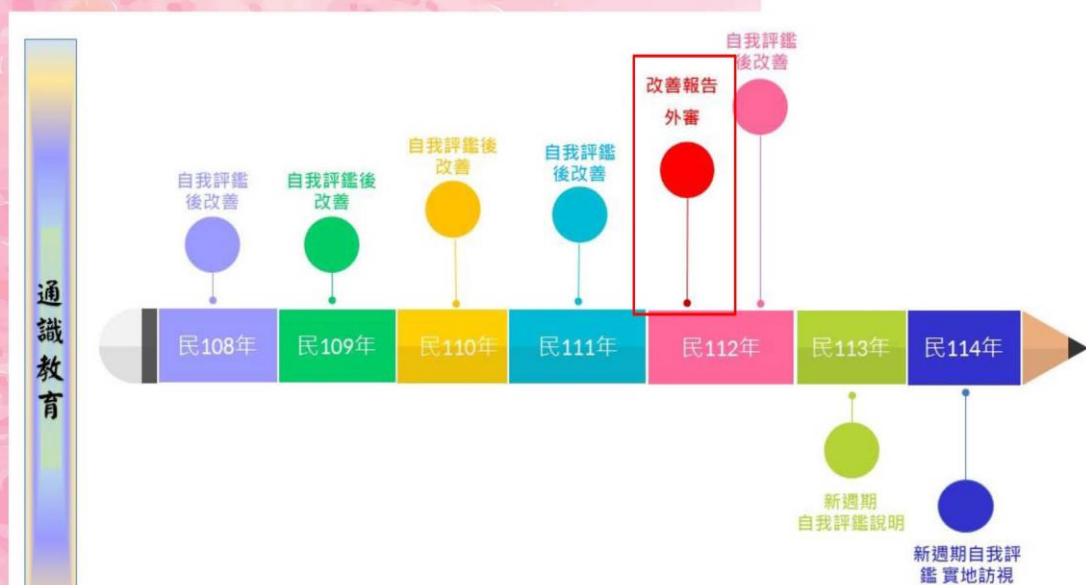
*預計於109年6月30日前公告師資評鑑結果

通識教育 - 自我評鑑

- 101年起通識教育和系所評鑑第二週期同步啟動
納入評鑑單位
- 107年教育部停止辦理通識教育評鑑
- 107年11月26日辦理完成自我評鑑事宜
- 108年起逐年改善和進行校內管考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管考)
- 109學年組織調整，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將調整為
「大武山學院」



通識教育 - 自我評鑑



本校內控機制



本校內控機制

108-114 學術單位執行校內品質保證規劃程序



「系級教學品保諮詢委員會」：委員設立聘請2-3位校外委員*（委員不得再聘任為自我評鑑或是高教評鑑中心聘任之「品質保證認可計畫」實地訪視委員）。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概括規定 學生社團非依本辦法或本校校規之規定經<u>學生事務處</u>核准成立者，不得以本校名義公開活動。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以其他相關校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概括規定 學生社團非依本辦法或本校校規之規定經<u>學務處</u>核准成立者，不得以本校名義公開活動。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以其他相關校規之規定辦理。	文字潤飾。
第九條 社團之解散 學生社團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由學務處核定停止該社團活動、改組或解散。 一、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宗旨不合者，學生事務處得解散之。 二、評鑑成績等第連續二年為丙等，或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 <u>三、學生社團(不含系學會)得依組織章程或現有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散之決議，檢附社團停社申請書、會議紀錄及該社團組織章程向生動組提出申請，於申請完成後一個月內，清點財產併同財產清單及社章繳至學生事務處備查。</u>	第九條 社團之解散 學生社團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由學務處核定停止該社團活動、改組或解散。 一、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宗旨不合者，學生事務處得解散之。 二、評鑑成績等第連續二年為丙等，或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	尊重學生管理之機制，增列社團自行解散之條件。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104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2 月 18 日本校 9 次主管會報暨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30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宗旨

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激發服務熱忱，增進領導及自治才能，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概括規定

學生社團非依本辦法或本校校規之規定經[學生事務處](#)核准成立者，不得以本校名義公開活動。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以其他相關校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社團之種類

- 一、自治性組織：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民主素養為目的成立之社團，包含學生會及各系學會。
- 二、學術性社團：以促進學術討論及研究學術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三、學藝性社團：以技藝學習、藝術創作、表演或欣賞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以透過服務進行學習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五、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陶冶性情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六、體育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七、功能性社團：為配合校內特殊重要活動或行政業務成立之社團。

第四條 輔導範圍

- 一、輔導學生組織成立各類社團。
- 二、輔導學生社團舉辦與其社團成立宗旨相關之各項活動。
- 三、選派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及解散

第五條 社團之籌組：

一、籌組學生社團，應由本校學生二十人以上之發起，向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提出書面申請。

二、擬籌組之社團，其性質內容與本校現在社團重複，或宗旨不適當者，得不予核准設立。

三、申請人如不同意生動組之裁核時，得要求生動組成立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

四、申請籌組學生社團，應於檢具下列資料向生動組提出申請登記：

(一)社團成立申請表。

(二)組織章程草案。

(三)學年度活動計畫。

(四)指導老師資料表。

第 六 條 審議委員會

社團審議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具有校內專任講師以上資格之教師代表二人、社團指導老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計七人組成。

第 七 條 社團章程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具備下列內容：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國立屏東大學」六字。

二、宗旨。

三、組織及職業。

四、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條件。

五、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六、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八、經費及會計。

九、章程之修改。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 八 條 社團之成立及登記

經核准籌組之社團，應即公開徵求社員，並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

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社團成立後，應於兩週內檢具成立大會紀錄(含通過之組織章程)、負責人及幹部資料，報請生動組備案後正式成立。

社團成立申請登記後，其組織章程、指導老師、負責人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作變更登記。

第 九 條 社團之解散

學生社團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停止該社團活動、改組或解散。

一、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宗旨不合者，學生事務處得解散之。

二、評鑑成績等第連續二年為丙等，或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

三、學生社團(不含系學會)得依組織章程或現有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散之決議，檢附社團停社申請書、會議紀錄及該社團組織章程向生動組提出申請，於申請完成後一個月內，清點財產併同財產清單及社章繳至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 十 條 社團之復社

學生社團解散後，得申請復社，經社團評鑑獲乙等以上時，始可復社，復社之申請時程併同新社團之成立申請辦理。

第 三 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 十一 條 指導老師

各社團除受學生事務處之指導外，並應報經核准，敦聘合適人選擔任指導老師，未經核准，不得私聘指導老師。

一、各社團至少須聘請校內外老師一人擔任指導老師，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且得連任。

二、每位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限。

三、主任秘書為學生會之當然指導老師，可依實際需要再推薦相關人員擔任指導老師；各學系主任為該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系主任可依實際需

要再推薦該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第 十二 條 指導老師之職責

- 一、依據社團成立宗旨及活動方向，適時給予前瞻性建議及指導。
- 二、提供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規劃建議，並選定年度活動之重點項目，積極參與。
- 三、輔導及審核社團刊物之出版及經費之運用等事宜。
- 四、審核社團校外活動計畫之各項安全事宜，並親自帶隊。
- 五、關懷社團組織運作、領導風格、幹部分工、團體動力及社會成長等。
- 六、指導同學相關的技能，並鼓勵同學發展相關的興趣和發揮潛能。
- 七、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核定獎懲。

第 十三 條 社員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第 十四 條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團；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其產生之方法，由各社團依社團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

- 一、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並於改選後一週內將社團負責人基本資料卡繳交生動組備查。
- 二、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
 - (一)社團幹部之遴選及會員之招收。
 - (二)社團活動之計劃及推展。
 - (三)社團刊物之申請及發行。
 - (四)社團會議之召集及主持。
 - (五)社團財物與經費之管理運用。
 - (六)出席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
 - (七)社團內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八)社團指導老師與指導教練之聘請。
- 三、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其成果列入社團評鑑項目。若因故

須於學年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生動組報備。

第十五條 社團會議

學生社團會議分為：

- 一、社務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
- 二、社員或社員代表臨時會議。
- 三、社團一般會議。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時，應作成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其餘適用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六條 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為社團之最高決議機構，由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之議決：

- 一、章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員之除名。
- 四、社團活動之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七條 社團聯合會議

社團聯合會議由學生社團推派代表組成之，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八條 學生幹部聯席會議

學生幹部聯席會議於每學期中由學生議會負責召開，出席人員包含學生議會各級幹部及議員，學生會各級幹部及社團長(含各系學會會長)。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代表出席或會前向生動組報備核准。

第十九條 學生幹部研習

學生幹部研習訓練由學生會辦理。參加研習人員包含學生會各級幹部及社團長，學生議會各級幹部及議員。研習屆滿合格，由學生事務處核發研習證明，

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先向生動組報備核准，無故未出席者，依校規懲處。

第 二十 條 活動策劃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末，參照本校行事曆，擬定下學期工作計畫表及經費預算表各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由學生會彙整，並提送學生議會審議後，報請生動組備查，學期末應將一學期活動情形彙整陳報核備。

第 二十一 條 活動申請

各社團舉辦各項集會或活動時，校內、外活動須於七天前，檢具經指導老師核准之活動申請表，向生動組辦妥申請手續，並邀請社團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第 二十二 條 校外活動

各社團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必須請指導老師（或師長）率領才得為之，並須於七天前填具本校校外活動申請表向生動組提出申請，依規定辦妥相關手續（如保險、家長同意書），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第 二十三 條 對外行文

各社團如須對外校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得請學生事務處轉陳校長核准，由學校備文行之。

第 二十四 條 場地器材申借

各社團開會或做各項活動，如需借用教室場地及器物時，應報請生動組會請有關單位同意並協助，事後須負責清掃，將各項器物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及電源。如借用器物有遺失或損壞，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 二十五 條 活動規範

各社團開會或活動時間，不得與上課及本校之集會時間相衝突，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應事前辦妥公假申請手續，事後不得補辦。

第 二十六 條 社團移交

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紀錄各項文件，妥善保存，每學年終了前，由生動組及社團指導老師監督社團新、舊任負責人完成移交手續，並向生動組核備。

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活動空間

另以辦法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告海報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應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海報文宣張貼管理要點」辦理。

第二十九條 活動經費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學生自籌為原則，並做有效之運用，如有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補助。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應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詳細列載財務及經費收支，學期結束時，應將帳冊送請指導老師核可後公佈，必要時學生事務處得定期及隨時抽查。校外募捐或接受廣告贊助者，學生社團因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所稱勸募團體，自不得對外發起勸募；至於向社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務、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第五章 學生社團評鑑

第三十條 評鑑規範

社團活動績效之考核，依本校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評鑑內容

社團評鑑內容，以其組織、計畫、活動、經費運用、實施績效、社團移交清冊及對學生、學校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

第三十二條 評鑑結果

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由學生事務處依其優劣分別獎懲。

各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除給予社團有關人員獎勵外，對於其活動經費，得酌予增加補助，成績欠佳者由生動組加強輔導，並得施以裁併之處分。

第六章 社團獎勵及處分

第三十三條 獎勵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績優者，社團有關人員，得經指導老師同意後簽報敘獎。

第三十四條 處分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警告、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之處分。

- 一、有違法行動者。
- 二、假借名義攻擊他人者。
- 三、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募捐者。
- 四、舉辦活動有損校譽者。
- 五、社團評鑑成績經評定為丙等者。
- 六、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社團相關資料者。

第三十五條 其他處分

學生社團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行為，得依據本校規章予以該社團及有關人員適當之處分。

第三十六條 處分申訴

學生社團受有各種處分，如有異議，得提出書面要求生動組成立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參與社團之規範

學生參與之社團，每學年以一至三個為原則，並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社團之幹部。

第三十八條 社團負責人職務之限制

社團負責人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社團之負責人或學生會之主要幹部；系學會及校友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各社團所訂定之章程與本法牴觸者無效。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u>包含向政府或民間單位申請經費</u> ，亦得向學校申請補助。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亦得向學校申請補助。	增加經費自行籌措之範圍。
第五條第三款~第九款 (三) 執行學校委辦之校內專案活動，如全校學生迎新活動、社團博覽會、校慶、<u>畢業典禮</u>系列活動、文藝季、<u>文化週</u>及<u>畢業舞會</u>等活動，得參酌其<u>歷年</u>活動成效及規模，審核其計畫後，酌予補助。 (四) 學生會所主辦之全校性活動，除依財務處理準則之預算外，得申請學校補助，依其活動性質，每學年補助項目如下： 1、學生手冊：以新臺幣(以下同)八千元為上限。 2、演唱會、<u>舞會</u>：每學期各一場為限，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3、大型專業講座：每年以一場為限，以五千元為上限。 4、全校社團負責人研習、幹部訓練活動，依教育部規定以三天二夜為限，並應簽准後始得辦理。 (五) <u>競賽活動：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性、地區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活動，含藝文、音樂競賽、體育性社團之球類競賽，以及主辦各類型競賽活動。</u> <u>1、參加校際性競賽以三千元為上限，區域性以五千元為上限、全國性以一萬元為上限，國際性競賽活動視競賽內容而定，另案簽准後予以補助。</u>	第五條第三款~第十款 (三) 執行學校委辦之校內專案活動，如全校學生迎新活動、社團博覽會、校慶系列活動、文藝季及舞會等活動，得參酌其活動成效及規模，審核其計畫後，酌予補助。 (四) 學生會所主辦之全校性活動，除依財務處理準則之預算外，得申請學校補助，依其活動性質，每學年補助項目如下： 1、學生手冊：以新臺幣(以下同)八千元為上限。 2、演唱會：每學期各一場為限，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u>最高以五萬元為上限</u>。 3、大型專業講座：每年以一場為限，以五千元為上限。 4、全校社團負責人研習、幹部訓練活動，依教育部<u>頒</u>規定以三天二夜為限，並應簽准後始得辦理。 (五) <u>綜合性社團(系所學會)：</u> <u>1、參加大專盃活動：區域以三千元為上限，全國以六千元為上限。</u> <u>2、系內運動競賽：以一千元為上限。</u> <u>3、寒暑假高中職營隊活動：依活動規模及收費情況，以一萬元為上限。</u> <u>4、主辦大專盃：區域性以一萬元為上限；全國性三萬元為上限。</u>	一、第五條第三款增加活動類別。 二、第五條第四款第二目文字酌以修正，並刪除經費上限。 三、第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為鼓勵社團在符合社團宗旨之下能舉辦多元之活動，修正依社團屬性分類，改為依活動性質分類申請經費。 四、第五條第十款修正為第九款。

<u>2、主辦各項競賽活動：補助報名費、裁判費(評審費)、手冊印刷費、獎品費、音響租借費、車資及住宿等活動費用，校內以二千元為上限；區域性以五千元為上限；全國性以三萬元為上限。</u> <u>(六) 康樂活動：包含期初發表會、期末發表會、成果發表、校際性活動、系學會活動或聯合活動。</u> <u>1、靜態成果發表：以作品展覽為主，以五千元為上限。</u> <u>2、動態成果發表：依活動成效及規模而定，以一萬元為上限。</u> <u>3、校際性活動：二所學校以上報名參加，學術論文活動不予補助，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u> <u>4、全系大型活動或系學會聯合活動，具有系、院之特色且具教育意義者，以其歷年辦理成效及規模大小而定，並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u> <u>5、其他康樂性社團活動：視其活動規模及參與人數多寡，並審核計畫酌予補助，以五千元為上限。</u> <u>(七) 社會服務：包含營隊服務、非教育部專案之帶動中小學或與結合社區所辦之活動。</u> <u>1、國中小營隊服務、帶動中小學：依其收費情形及規模，以五千元為上限。</u> <u>2、有社區民眾參與，屬公益性活動，依其收費情形及規模，以一萬元為上限。</u> <u>3、其他服務性活動：以符合社團宗旨為主，以三千元為上限。</u> <u>(八) 課程研習：社團得聘請校外講師演講、開設研習課程、校外參訪、社團內部幹部訓練等符</u>	<u>5、全系大型活動具有系、院之特色且具教育意義者，以其歷年辦理成效及規模大小而定，並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u> <u>(六) 學藝性社團：</u> <u>1、全校性文藝競賽：補助評審費、獎金、獎品及活動費等，以其歷年辦理成效及規模大小而定，最高一萬元為上限。</u> <u>2、成果發表活動：以作品展覽或動態表演為主，以五千元為上限。</u> <u>3、校外參觀訪問活動：符合社團宗旨且具有教育意義，補助保險、交通費為主，以二千元為上限。</u> <u>4、其他學藝性社團活動：視其活動規模及參與人數多寡，並審核計畫情形酌予補助，但以五千元為上限。</u> <u>(七) 康樂性、聯誼性社團：</u> <u>1、各項競賽活動：補助報名費、裁判費，秩序冊印製費、獎品費、車資及住宿等活動費用，校內以二千元為上限；區域性以三千元為上限；全國性以一萬元為上限。</u> <u>2、成果發表活動：依活動成效及規模而定，以補助燈光音響租借費，節目單(入場卷)印製費、場地佈置費等費用，並以一萬元為上限。</u> <u>3、其他康樂性、聯誼性社團活動：視其活動規模及參與人數多寡，並審核計劃酌予補助，但以五千元為上限。</u> <u>(八) 服務性社團：</u> <u>1、平時營隊服務：依其收費情形及規模，以五千元為上限。</u> <u>2、營前訓練：補助講師費、講義</u>	
--	---	--

<u>合社團宗旨之課程。</u> <u>1、演講、研習課程支付講師費、交通費，以二小時為限，每學期以一次為限。</u> <u>2、校外參觀訪問活動：符合社團宗旨且具有教育意義，補助保險、交通費為主，以二千元為上限。</u> <u>3、各社團辦理內部幹部訓練活動：以五千元為上限。</u> <u>(九) 帶動中小學社團、寒暑假出隊服務：除依教育部、青輔會之計畫規定配合補助外，得依其活動規模、預期成效，審核其計畫後，並另案簽准後予以補助。</u>	<u>印製費，以三千元為上限。</u> <u>3、其他服務活動：以符合社團宗旨為主，以三千元為上限。</u> <u>(九) 各社團辦理內部幹部訓練活動：以三千元為上限。</u> <u>(十) 帶動中小學社團、寒暑假出隊服務：除依教育部、青輔會之計畫規定配合補助外，得依其活動規模、預期成效，審核其計畫後，並另案簽准後予以補助。</u>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104 年 6 月 4 日本校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30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達成社團活動的教育目標，使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能更公平公開，促使社團有計畫的推展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社團，須經本校核可成立者為限。
-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包含向政府或民間單位申請經費，亦得向學校申請補助。
- 第四條 社團舉辦合於下列事項之活動，可向學校申請專案補助：
- (一) 執行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
 - (二) 協助學校舉辦利於同學學習之大型活動。
 - (三) 學生會所舉辦之全校性活動。
 - (四) 各社團基於屬性之發展之需要，且為維持社團正常運作，非以專款補助不能實現者。
 - (五) 寒暑假社團所辦理之三天以上社會服務活動。
 - (六) 曾經連續二年以上為專案活動者。
- 第五條 學校補助各項專案，得視其性質、類別、需要、參與人數，參酌學生會專案補助費之額度，就其不足之處酌予補助，並由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依當年度預算情形，依下列標準審查補助額度：
- (一) 研討會、研習營、演講及座談活動；各社團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補助講座費用。
 - (二) 學校遴薦參加之研習活動，報名費得全額補助，但以實際參加核實申報。
 - (三) 執行學校委辦之校內專案活動，如全校學生迎新活動、社團博覽會、校慶、畢業典禮系列活動、文藝季、文化週及畢業舞會等活動，得參酌其歷年活動成效及規模，審核其計畫後，酌予補助。
 - (四) 學生會所主辦之全校性活動，除依財務處理準則之預算外，得申請學校補助，依其活動性質，每學年補助項目如下：
 - 1、學生手冊：以新臺幣(以下同)八千元為上限。
 - 2、演唱會、舞會：每學期各一場為限，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 3、大型專業講座：每年以一場為限，以五千元為上限。
 - 4、全校社團負責人研習、幹部訓練活動，依教育部規定以三天二夜為限，並應簽准後始得辦理。
 - (五) 競賽活動：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性、地區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活動，含藝文、音樂競賽、體育性社團之球類競賽，以及主辦各類型競賽活動。
 - 1、參加校際性競賽以三千元為上限，區域性以五千元為上限、全國性以一萬元為上限，國際性競賽活動視競賽內容而定，另案

簽准後予以補助。

2、主辦各項競賽活動：補助報名費、裁判費(評審費)、手冊印刷費、獎品費、音響租借費、車資及住宿等活動費用，校內以二千元為上限；區域性以五千元為上限；全國性以三萬元為上限。

(六) 康樂活動：包含期初發表會、期末發表會、成果發表、校際性活動、系學會活動或聯合活動。

1、靜態成果發表：以作品展覽為主，以五千元為上限。

2、動態成果發表：依活動成效及規模而定，以一萬元為上限。

3、校際性活動：二所學校以上報名參加，學術論文活動不予補助，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4、全系大型活動或系學會聯合活動，具有系、院之特色且具教育意義者，以其歷年辦理成效及規模大小而定，並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5、其他康樂性社團活動：視其活動規模及參與人數多寡，並審核計畫酌予補助，以五千元為上限。

(七) 社會服務：包含營隊服務、非教育部專案之帶動中小學或與結合社區所辦之活動。

1、國中小營隊服務、帶動中小學：依其收費情形及規模，以五千元為上限。

2、有社區民眾參與，屬公益性活動，依其收費情形及規模，以一萬元為上限。

3、其他服務性活動：以符合社團宗旨為主，以三千元為上限。

(八) 課程研習：社團得聘請校外講師演講、開設研習課程、校外參訪、社團內部幹部訓練等符合社團宗旨之課程。

1、演講、研習課程支付講師費、交通費，以二小時為限，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2、校外參觀訪問活動：符合社團宗旨且具有教育意義，補助保險、交通費為主，以二千元為上限。

3、各社團辦理內部幹部訓練活動：以五千元為上限。

(九) 帶動中小學社團、寒暑假出隊服務：除依教育部、青輔會之計畫規定配合補助外，得依其活動規模、預期成效，審核其計畫後，並另案簽准後予以補助。

第六條 社團為出版刊物，可申請經費補助，依其發行宗旨，對象及內容，每學期以一次為限，概分如下：

(一) 全校性刊物(報紙、雜誌型)：以五千元為上限。

(二) 各學會學術性刊物：視其出版計劃酌予補助，並以補助二千元為上限。

第七條 各性質社團活動未有標準者，以活動屬性相近之補助標準為原則；因特殊情形，臨時辦理之重大活動，為鼓勵社團發展，非專款補助不能實現者，

得另案簽請校長核准，不受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標準之限制。

第八條 凡受補助之社團活動，應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並於規定時限內核銷，若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時，則列入下學期審查社團補助之依據。

第九條 下列社團活動及具有下列情事，不予補助：

- (一) 社團的社課活動、迎新、送舊、聯誼等活動。
- (二) 與社團宗旨不符合之活動。
- (三) 有對校外營利性質之活動。
- (四) 從事校內、外各種非法活動者。
- (五) 學期初應繳資料、活動申請資料、經費核銷資料，逾期繳交達二次或未繳之社團。

(六) 生動組前學年召集之各項重要會議有二次以上無故不到之社團。

第十條 申請程序：各社團需在活動二週前，備妥報告書、企劃書，經生動組承辦人初審及組長複審後，再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

第十一條 核銷程序：活動後二週內，檢附活動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書等報核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活動負責人始得領取補助經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加強推展學校餐廳衛生管理並維護校園飲食安全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依據教育部「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規定，特訂定本校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本委員會成立宗旨及依據法規。
二、本校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推派委員與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行政副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行政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兼執行秘書。 （二）推派委員：專任教師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指派一名教師擔任委員。 （三）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選代表一人）。	說明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任期。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為督導考核下列事項： （一）餐飲安全衛生、健康飲食之規劃、教育及宣導事項。 （二）餐飲安全衛生之維護事項。 （三）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 （四）餐飲從業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及研習事項。 （五）其他有關餐飲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說明本委員會工作職掌。
四、本會置下列各小組，分別由總務處、學務處之業務主管兼任，均為義務無給職，其職責分別如下： （一）行政管理小組：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文書處理與保管，及輔導本校所屬餐廳之經營與滿意度調查。並協請總務處事務組及保管組進行餐廳場地招租簽約事宜。 （二）衛生營養小組：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負責督導、查驗本校所屬餐廳之衛生、營養事項。 （三）工程環保小組：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本校所屬餐廳之環境清潔、廢棄物管理及硬體設施修繕等事項，必要時得協請總務處營繕組進行消防水電設施安全事項。	參酌國立臺灣大學膳食協調委員會之規定，說明本委員會下設各小組之職責分工。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得指派代理人代理出席。	說明本委員會開會期程及代理制度。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實施及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4月30日本校第6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推展學校餐廳衛生管理並維護校園飲食安全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依據教育部「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規定，特訂定本校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推派委員與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 （一）當然委員：行政副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行政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兼執行秘書。
 - （二）推派委員：專任教師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指派一名教師擔任委員。
 - （三）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選代表一人）。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為督導考核下列事項：
 - （一）餐飲安全衛生、健康飲食之規劃、教育及宣導事項。
 - （二）餐飲安全衛生之維護事項。
 - （三）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
 - （四）餐飲從業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及研習事項。
 - （五）其他有關餐飲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本會置下列各小組，分別由總務處、學務處之業務主管兼任，均為義務無給職，其職責分別如下：
 - （一）行政管理小組：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文書處理與保管，及輔導本校所屬餐廳之經營與滿意度調查。並協請總務處事務組及保管組進行餐廳場地招租簽約事宜。
 - （二）衛生營養小組：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負責督導、查驗本校所屬餐廳之衛生、營養事項。
 - （三）工程環保小組：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本校所屬餐廳之環境衛生、廢棄物管理及硬體設施修繕等事項，必要時得協請總務處營繕組進行消防水電設施安全事項。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得指派代理人代理出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境外學生接待家庭招募執行計畫

- 一、為協助本校境外學生適應臺灣在地生活，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勇於接觸境外學生，由接待家庭給予適當關懷，凝聚境外學生認同感，俾利更多境外學生來校求學，提升本校國際化校園風氣，特辦理此計畫。
- 二、本計畫名詞定義如下，參加對象以下列所述人員為限：
 - (一) 教職員工：於本校任教或任職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公務人員或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
 - (二) 參與學生：於本校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含正式學位生及交換生。
 - (三) 接待家庭：申請本招募執行計畫之教職員工所屬家庭。
 - (四) 接待活動：由接待家庭邀請接待之參與學生參與之家庭活動。
- 三、有意願應邀參與本計畫之教職員工，應考量所屬家庭狀況，同屋共住家族成員意願，且能尊重不同文化差異，審慎考慮後再行提出。
- 四、將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專責媒介，洽詢參與學生參與意願，將以正式學位生為優先，並視接待家庭能量，視情形媒介交換生。
- 五、本校國際事務處將固定於學期中，招募教職員工於下一學期參與本計畫，並視教職員工所屬之接待家庭成員年齡、性別、宗教或其他因素，進行參與學生接待媒介，惟最終接待與否由接待家庭決定。
- 六、接待家庭必須尊重性別平等議題，以及參與學生宗教信仰。
- 七、本校國際事務處將辦理破冰活動，邀請參與本計畫之所有教職員工及參與學生參與，媒合雙邊進行首次認識。
- 八、接待活動並無形式規範，舉凡家庭聚餐、文化參訪、節慶團聚、郊遊踏青、登山健行、休閒運動或日常禮拜皆可參考，請接待家庭以日常生活進行規劃。
- 九、接待家庭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接待活動。
- 十、若於接待活動中有意外事件，或有情事造成接待關係不適合持續，請參與之教職員工，即時通知本校國際事務處人員協處。
- 十一、本計畫除第七點所列之破冰活動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負擔經費外，未編列經費補助接待家庭，接待活動經費由接待家庭自行負擔，不得向參與學生收取費用。
- 十二、本計畫若有未竟事宜，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補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由 <u>教務</u> 處核算開班成本訂定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公布實施。	第 二 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由 <u>進修推廣</u> 處核算開班成本訂定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公布實施。	因應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第 三 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一、校務基金：佔總收入百分之 <u>二十五</u> ，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等。 二、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等開班必要支出。 三、管理費用：碩士在職專班收入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費支出如有剩餘，剩餘款項中百分之 <u>三十</u> 分配給 <u>校長室</u> 及百分之 <u>七</u> 分配給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使用。 <u>四、各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結餘專款執行期限自該學年度撥款後起算至第三個會計年度年底結束。如有剩餘款項納入校務基金。</u>	第 三 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一、校務基金：佔總收入百分之 <u>十五</u> ，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等。 二、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等開班必要支出。 三、管理費用：碩士在職專班收入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費支出如有剩餘，剩餘款項中 <u>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分配運用</u> ，百分之 <u>二十</u> 分配給 <u>進修推廣處</u> 及百分之 <u>五</u> 分配給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使用。	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調整經費使用分配比例。 新增第四項，規定結餘款項執行期限。
第 五 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招	第 五 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	因應組織調整，酌

生，應由<u>教務</u>處負責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及辦理相關招生事宜。	招生，應由<u>進修推廣</u>處負責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及辦理相關招生事宜。	作文字修正。
第 六 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籍之管理，由<u>教務</u>處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六 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籍之管理，由<u>進修推廣</u>處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因應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

103 年 9 月 04 日本校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08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21 日本校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6 日本校第 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30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終身學習、鼓勵回流教育，特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有效協助校務之推動。

第二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由教務處核算開班成本訂定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公布實施。

第三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一、校務基金：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等。

二、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等開班必要支出。

三、管理費用：碩士在職專班收入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費支出如有剩餘，剩餘款項中百分之三十分配給校長室及百分之七十分配給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使用。

四、各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結餘專款執行期限自該學年度撥款後起算至第三個會計年度年底結束。如有剩餘款項納入校務基金。

第四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因執行單位業務需要，得約聘專案行政人員。該專案行政人員之聘用資格、聘任期程、待遇等依照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應由教務處負責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及辦理相關招生事宜。

第六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籍之管理，由教務處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要求申請轉變為日間部一般研究生。

第七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的主管得支領主管工作費，其費用每月以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

第八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碩士在職專班之鐘點費支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該科目修課人數在十人以下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二、該科目修課人數為十一至二十人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六倍為上限計算。

三、該科目修課人數在二十一人以上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二倍為上限計算。

四、聘請國內外專家及學者，其鐘點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支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為符合第二條辦理原則，前述主管工作費及鐘點費得視收支情況調整。

第十條 配合政府或學校政策所辦理之各種專案碩士在職專班，以及利用校外場地或境外開辦之各種專案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分配原則得從其相關規定或以專簽方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進修教學組

檔 號：020301/001
保存年限：10

簽 於 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關於本校109學年度第七屆校慶及全校運動會辦理時間，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因108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議(109.01.16)紀錄決議：「一、校慶提前至10月中擇週末辦理，並擇日補假；相關系列活動由10月至12月期間辦理。二、運動會維持於12月辦理。……(略)」，又於109年3月26日行政會議提及補假2日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虞。
- 二、本單位於109年3月26日行政會議提案前詢問各單位，109學年度校慶與運動會暫訂時間如下：
 - (一)學務處：第七屆校慶暫訂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
 - (二)體育室：全校運動會暫訂109年11月20(星期五)、21日(星期六)。
 - (三)人事室：依規定暫訂於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及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各補假1日(共計2日)。
- 三、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6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經詢問教育部關於全校運動會屬於活動性質並無違反規定。
- 四、109學年度第七屆校慶及全校運動會是否依往例同時辦理亦或分開於10月及11月辦理，請鈞長裁示。
- 五、檢附109學年度行事曆-分開辦理版及109學年度行事曆-合併辦理版各1份。

擬辦：彙整各單位之建議後，將提報109年4月30日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體育室、人事室、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國際暨創新學院、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競賽活動組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敬啟

人事室

體育室

依行政院函釋意旨，於例假日舉辦文康活動，除工作人員外，其餘職員工(含參賽人員)不得補休。爰建議運動會兩天均於非假日辦理；或倘運動會其中一天為假日，職員工競賽賽程安排於非假日。

人事室 第二組 曾淑菁

主任 熊學敏

原則是依原先規劃於10/19(五)及11/23(一)全辦。
舉辦全校運動會。若依人事室建議於非假日，
舉辦，則於10/19(四)10/20(五)辦理全校運動會。

體育室 林耀豐 室主任

0424

國立屏東大學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教務處 課務組	行政組員	馮雅筠		109/04/14 17:29:26 (承辦)
2	教務處 課務組	助理教授 /組長	邱裕煌		109/04/14 17:32:42 (核示)
3	教務處 課務組	行政組員	馮雅筠	已修正為並會。	109/04/15 08:47:02 (承辦)
4	教務處 課務組	助理教授 /組長	邱裕煌		109/04/15 14:27:48 (核示)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報部在即，請各單位書面會示 意見，免得到行政會議又有意 見。	109/04/16 08:44:42 (核示)
6	體育室 競賽活動組	行政組員	陳美媛	依會議決議辦理比賽事宜。	109/04/16 09:33:55 (會辦)
7	體育室 競賽活動組	兼任組長	謝宏昇	擬依前述調查時間於109年 11月20(星期五)、21日(星期 六)辦理全校運動會。	109/04/16 09:46:06 (會辦)
8	國際暨創新 學院	組員	曾慧倩		109/04/16 09:47:27 (會辦)
9	國際暨創新 學院	院長	施百俊		109/04/16 10:07:12 (會辦)
10	通識教育中 心	行政組員	李怡璇		109/04/16 10:21:40 (會辦)
11	體育室	主任	林耀豐		109/04/16 10:30:21 (會辦)
12	體育室 競賽活動組	行政組員	陳美媛		109/04/16 10:35:11 (會辦)
13	通識教育中 心	中心主任	賀瑞麟		109/04/16 10:36:54 (會辦)

14	體育室 競賽活動組	兼任組長	謝宏昇		109/04/16 10:37:19 (會辦)
15	體育室	主任	林耀豐		109/04/16 10:39:39 (會辦)
16	理學院	行政專員	林珮瑩		109/04/16 11:13:10 (會辦)
17	教育學院	行政秘書	黃田奇		109/04/16 11:13:35 (會辦)
18	教育學院	院長	楊智穎		109/04/16 11:31:15 (會辦)
19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109/04/16 12:05:03 (會辦)
20	國際事務處	組員	李宗訓	有關校慶典禮活動，援往例皆邀請海外姊妹校來校觀禮及參加校長論壇活動，惟今年肺炎疫情尚未獲得控制，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禁止外籍人士入境之禁令解除期日亦不可預期，國際處將配合校慶活動舉辦期程，並視當時狀況研議海外姊妹校來訪觀禮及校長論壇活動籌備。	109/04/16 13:49:41 (會辦)
21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耀霆		109/04/16 14:01:43 (會辦)
22	人文社會學院	助理員	林欣眉		109/04/16 14:05:13 (會辦)
23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109/04/16 14:26:37 (會辦)
24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組	組員	彭慧敏		109/04/16 15:07:20 (會辦)

25	實習就業輔導處 校友服務組	組長	吳茱朱	有關校慶與運動會同時或分開辦理，並不影響本組校慶校友活動之進行，惟因應今年校慶時間提前，本組需先行規劃辦理傑出校友遴選及相關校友回娘家活動等事宜。	109/04/16 16:38:32 (會辦)
26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109/04/16 16:40:40 (會辦)
27	學生事務處	行政組員	劉純如	依決議配合辦理校慶典禮活動。	109/04/17 11:16:33 (會辦)
28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109/04/17 11:24:41 (會辦)
29	資訊學院	行政組員	郭瓊孺		109/04/17 12:14:59 (會辦)
30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109/04/17 16:34:08 (會辦)
31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組	組長	張萬烽		109/04/20 14:09:28 (會辦)
32	管理學院	行政組員	邱怡廷		109/04/20 14:34:23 (會辦)
33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109/04/20 15:16:55 (會辦)
34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楊智穎		109/04/20 15:23:03 (會辦)

35	人事室 第二組	行政助理	陳雅琴	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04.29局考字第 0910010968號函釋，……各機 關辦理文康活動，於例假日強 制指定或指派 共同參與者，尚非屬得准予補 休之範圍。又依「中央各機關 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第4點規定，文康活動辦理時 間，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 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 爰本校校慶、運動會如採分開 辦理方式，建議運動會於非假 日舉辦。	109/04/20 16:55:46 (會辦)
36	人事室 第二組	組長	曾珮菁		109/04/20 17:00:45 (會辦)
37	人事室	主任	熊學敏		109/04/20 17:15:10 (會辦)
38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09/04/20 17:40:30 (核示)
39	行政副校長 室	行政副校 長	劉英偉		109/04/20 17:48:21 (核示)
40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請依說明二辦理 ，並提行政會議 。	109/04/21 09:25:39 (決行)



109年4月30日 本校第6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8月 August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日本學期開始
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受理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及驗證(最後一次)
4日~7日 寄發109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料
7日~14日 109學年度日間大學部新生網路報到
12日~3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復學生辦理復學及選課
24日~9/18 109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30日祖父母節

109年9月 September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17	18	19	20	21	22
2	23	24	25	26	27	28
3	29	30				

- 4日暑期班結束;7日暑期課程成績繳交截止;6日~9日大學部及研究所新生入宿
10日~11日新生始業輔導及健康檢查、研究所及大學部新生集體繳交學雜費收據
12日~13日研究所及大學部舊生入宿
14日開學暨正式上課日、註冊
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資料繳交截止
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最後一次)
26日補上班上課(補10/2調整放假)、新生/復學生兵役調查表繳交截止日
28日109年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109年10月 October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3	4	5	6	7	8
4	9	10	11	12	13	14
5	15	16	17	18	19	20
6	21	22	23	24	25	26
7	27	28	29	30	31	

- 1日中秋節(放假1日);2日調整放假(9/26補上班上課)
9日調整放假(補10/10國慶日);10日國慶日(放假1日)
14日學生團體保險加退保截止
17日第七屆校慶典禮
19日校慶補假日(放假1日)、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開始
23日上課達1/3(第六週止)

109年11月 November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5	6
8	7	8	9	10	11	12
9	13	14	15	16	17	18
10	19	20	21	22	23	24
11	25	26	27	28	29	30
12	31					

- 9日~13日期中考試(正常上課)、110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13日上課達1/2(第九週止)
20日全校運動會;20日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截止
3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申請截止

109年12月 December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12	5	6	7	8	9	10
13	11	12	13	14	15	16
14	17	18	19	20	21	22
15	23	24	25	26	27	28
16	29	30	31			

- 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受理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及驗證
4日上課達2/3(第十二週止)
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110年1月 January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16	3	4	5	6	7	8
17	9	10	11	12	13	14
18	15	16	17	18	19	20
19	21	22	23	24	25	26
20	27	28	29	30	31	

- 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1日)
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受理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及驗證(最後一次)
8日本學期學生申辦休學截止;11日~15日期末考試(正常上課)
15日~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復學生辦理復學及選課
18日寒假開始;22日本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22日~23日110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30日屏商校區停電;31日本學期結束



110年2月 February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21	22	23	24	25	26	27
2	28						

- 1日本學期開始；6日補上班(補2/10調整放假)
3日~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新生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10日調整放假(2/6補上班)；11日除夕(放假1日)
12日~14日農曆春節；15日~16日補假2日(補初二、初三)
20日~21日學生宿舍開宿；22日開學暨正式上課日、註冊
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資料繳交截止
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最後一次)
27日民生校區停電；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1日)

110年3月 March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2	7	8	9	10	11	12	13
3	14	15	16	17	18	19	20
4	21	22	23	24	25	26	27
5	28	29	30	31			

- 1日調整放假(補2/28和平紀念日)
5日新生/復學生兵役調查表繳交截止日
24日學生團體保險加退保截止
29日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開始
31日110學年輔系(所)、雙主修、學分學程申請截止



110年4月 April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6					1	2	3
7	4	5	6	7	8	9	10
8	11	12	13	14	15	16	17
9	18	19	20	21	22	23	24
10	25	26	27	28	29	30	

- 1日~9日110學年度大學部輔系申請
1日~5/7 大四學生畢業學分審查；2日上課達1/3(第六週止)
4日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1日)；5日~6日補假2日(補4/4)
19日~23日期中考試(正常上課)、110學年度研究所轉所申請
23日上課達1/2(第九週止)
30日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截止

110年5月 May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							1
11	2	3	4	5	6	7	8
12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6	17	18	19	20	21	22
14	23	24	25	26	27	28	29
15	30	31					

- 14日上課達2/3(第十二週止)
24日全校游泳比賽



110年6月 June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5		1	2	3	4	5	
16	6	7	8	9	10	11	12
17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19	27	28	29	30			

- 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及驗證
6日畢業典禮；12日四技甄選入學考試(暫定)
14日端午節(放假1日)；18日本學期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21日~25日期末考試(正常上課)
28日暑假開始
30日110學年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申請截止
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110年7月 July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日~3日110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
2日本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5日110學年度暑假修班正式上課
31日本學期結束



- 各處室編排行事曆，請依此表作參考。
- 各位任課教師，編排教學進度暨計劃大綱時，請依此表作根據。
- 校曆內容及預定項目、日期，如需因應調整，按程序另行公告。
- 為維持教授大四課程之質量，各任課教師應授滿18週之時數。
- 請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

國立屏東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 <u>在校生及畢業學生</u> 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更明確訂定徵文目的。
第二條 徵文對象：本校在校生及畢業學生。		新增第二條徵文對象。
第三條 徵文類別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獎項視稿件之質量，各類約錄取一至三名，佳作若干名。獎勵如下： 一、小說類 第一名：獎金 <u>五千元</u> ，獎狀一幀 第二名：獎金 <u>三千五百元</u> ，獎狀一幀 第三名：獎金 <u>二千五百元</u> ，獎狀一幀 佳作：獎金一千元，獎狀一幀 二、散文類 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佳作：獎金一千元，獎狀一幀 三、現代詩 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佳作：獎金一千元，獎狀一幀	第二條 本辦法之徵文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項視稿件之質量，各類約錄取一至三名，佳作若干名。得獎者除各頒發獎狀一紙外，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佳作獎金一千元。	第二條和第三條合併，修改小說前三名獎金，並以條列呈現獎勵內容。
第四條 文學獎為配合校慶當天頒獎，徵文活動於校慶日前4至6個月公布，於前1個月截稿評選，明確徵稿日期以網站公告為準。 得獎作品得由本校印成作品	第四條 本辦法之徵文訂於每年6月初公布，同年10月9日截止收件(截稿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並於校慶當天頒獎。 得獎作品得由本校印成作品	文字潤飾

集發行。	集發行。	
第五條 <u>參與徵文各類稿件限制字(行)數：</u> <u>一、散文類：二千字至四千字。</u> <u>二、小說類：四千字至六千字。</u> <u>三、新詩類：五十行以內。</u>	第五條 參與本辦法之徵文，所送各類稿件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散文類單篇作品字數三千字以上。 二、小說類單篇作品字數五千字以上。 三、新詩類作品至少五十行以上（單首長詩或組詩形式）。	修改各類稿件字數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100 年 1 月 20 日本校第 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30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在校生及畢業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徵文對象：本校在校生及畢業學生。

第三條 徵文類別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獎項視稿件之質量，各類約錄取一至三名，佳作若干名。獎勵如下：

一、小說類

第一名：獎金五千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獎金三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佳 作：獎金一千元，獎狀一幀

二、散文類

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佳 作：獎金一千元，獎狀一幀

三、新詩類

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佳 作：獎金一千元，獎狀一幀

第四條 文學獎為配合校慶當天頒獎，徵文活動於校慶日前 4 至 6 個月公布，於前 1 個月截稿評選，明確徵稿日期以網站公告為準。

得獎作品得由本校印成作品集發行。

第五條 參與徵文各類稿件限定字(行)數：

一、散文類：二千字至四千字。
 二、小說類：四千字至六千字。
 三、新詩類：五十行以內。

第六條 投稿注意事項：

一、可同時投稿不同文類，惟各類別作品以一件為限，且不接受翻譯稿件。

二、稿件須以電腦繕打列印，得獎作品須另繳交電子檔，俾利編印作品集。

三、稿件一式四份須裝訂整齊，連同作者資料表一份於收件截止前送通識教育中心。

四、來稿請自行留底，無論是否入選概不退稿。

五、稿件以未發表之創作為限，若有抄襲或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及曾獲獎之

作品請勿投稿，違反前述規定而獲獎者，除追回所頒發之獎金與獎狀，
並由作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第 61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新冠病毒因應措施研議工作小組第 14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隆仁	王隆仁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6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鄭經文	鄭經文
7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黃名義
8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9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10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侯雅齡	侯雅齡
11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曾耀霆	曾耀霆
12	圖書館	館長	邢厂民	邢厂民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3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14	體育室	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5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賀瑞麟	賀瑞麟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許良政	許良政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楊智穎	楊智穎
18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19	人事室	主任	熊學敏	熊學敏
20	教育學院	院長	楊智穎	楊智穎
21	教育學院	副院長	陳新豐	陳新豐
22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23	理學院	副院長	林瑞興	林瑞興
24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25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賀瑞麟	賀瑞麟
26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7	資訊學院	副院長	黃鎮淇	黃鎮淇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8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9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劉素芬	劉素芬
30	國際暨創新學院	院長	施百俊	施百俊
31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劉鎮寧	劉鎮寧
3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黃素雲	黃素雲
33	教育學系	主任	李雅婷	李雅婷
34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陳惠珍	張蔭方 (公差，請張蔭方行政組員代理)
35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黃秋霞	黃秋霞
36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黃玉枝	黃玉枝
37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王大維
38	科普傳播學系	主任	鄧宗聖	鄧宗聖 (公假，請應用物理系許華書主任代理)
39	應用化學系	主任	陳皇州	陳皇州 (請假，請應用物理系許華書主任代理)
40	應用數學系	主任	鄭昌源	鄭昌源 (請假，請應用物理系許華書主任代理)
41	應用物理系	主任	許華書	許華書
42	體育學系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43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余昭玟	余昭玟
44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李錦旭	李錦旭
45	英語學系	主任	張淑英	張淑英
46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林大維	林大維
47	音樂學系	主任	黃勤恩	余昭玟代 (公假，請中國語文學系余昭玟主任代理)
48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葉晉嘉	葉晉嘉
49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郭碧蘭	郭碧蘭
50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張淑英 (請假，請英語學系張淑英主任代理)
51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黃露鋒	黃露鋒
52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羅永清	羅永清
53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顏楠源	顏楠源
54	資訊科學系	主任	蔡進聰	蔡進聰
55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莊作彬	莊作彬
56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戴逸民	戴逸民
57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李國榮	李國榮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8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吳國強	吳國強
59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林劉淑娟	林劉淑娟
60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張桂鳳	張桂鳳
61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廖曜生	廖曜生
62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潘怡君	潘怡君
63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正佑	陳正佑
64	會計系	主任	周國華	周國華
65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二、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劉庭瑜	劉庭瑜
2	學生代表	學議會議長	沈宗穎	沈宗穎
3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林家豪	
4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康鈞陽	
5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6	學生代表	學生	劉燕青	劉燕青
7	同上	學生	吳弘毅	吳弘毅
8	秘書室	行政專員	林彥新	林彥新
9	環安組	行政組員	黃千惠	黃千惠
10	技安中15	主任	黃燕女	黃燕女
11	秘書室	專門委員	侯雪珍	侯雪珍
12	學生代表	學生議員	范民臺	范民臺
13	生輔組	組長	邱秋芳	邱秋芳
14	事務組	組長	張麗萍	張麗萍
15	衛生組	組長	邱麗霞	邱麗霞
16	生動組	組長	林育諤	林育諤
17	課務組	組長	邱銘捷	邱銘捷
18				
19				
20				